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沈其甫先生自2023年12月27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前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换届事项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徐攀女士、华富兰女士、吴幼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华富兰

2021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其鸿

2021年3月12日